

#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文化創意設計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 99 年 09 月 09 日科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文化創意設計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推動科務發展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設置科務會議。
- 第二條 科務會議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,若不足五人,得由科主任推舉本校相關領域教師,簽請校長選派任命之,科主任為主席,並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等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科務會議開會時,出席人數應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開議,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,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科務會議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科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科務會議之主要職掌為討論與議決本科教學、研究、人事、經費、合作案及其他有關事項,以及審議本科重要規章辦法等。
- 第六條 科務會議所議決之各討論案需經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,始可做成決議。科務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做成會議記錄並通告全體代表。若有異議得於收到會議記錄一週內要求召開臨時科務會議,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反對,決議始屬無效。
- 第七條 科務會議得依功能導向設置相關委員會,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需經科務會議決議後始屬有效,各委員會未成立前之相關事務與規劃由科務會議議決之,若學校設置有相關辦法,則依學校辦法執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規則未盡之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